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7號

原告 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翠卿

訴訟代理人 林道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謝雪嬌

被告 如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琦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

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0年9月9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同年8月19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